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7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71,65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約102,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320,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94,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128,000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225,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590,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490,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5,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4,02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1.14倍(二零一九年：21.44倍)。
- 資產淨值約為1,422,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677,000港元)。

業績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1,716	84,172
直接經營成本		<u>(21,686)</u>	<u>(10,056)</u>
毛利		80,030	74,1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4,727	(60,870)
行政開支		(57,367)	(81,3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05
融資成本	7	<u>(674)</u>	<u>(2,4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6,716	(69,433)
所得稅開支	9	<u>(2,537)</u>	<u>(1,810)</u>
年內溢利／(虧損)		<u>44,179</u>	<u>(71,2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	2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1,6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6,346)</u>	<u>2,82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 所得稅		<u>(6,346)</u>	<u>1,382</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7,833</u></u>	<u><u>(69,861)</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190	(71,6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408
	44,179	(71,243)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44	(70,2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408
	37,833	(69,861)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港仙)	1.59	(2.57)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87	58,638
商譽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1,3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47	2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45,536	191,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144	86,750
其他應收款項	13	–	12,197
其他資產		180	180
		<u>179,230</u>	<u>349,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90,570	363,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0,882	35,705
可收回所得稅		105	2,5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56,768	115,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759	162,37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5,795	15,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512	389,225
		<u>1,276,904</u>	<u>1,084,6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104	23,956
應付所得稅		700	2,226
借貸		–	20,800
租賃負債		6,237	3,605
		<u>31,041</u>	<u>50,58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45,863</u>	<u>1,034,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5,093</u>	<u>1,383,8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909</u>	<u>162</u>
資產淨值	<u>1,422,184</u>	<u>1,383,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u>1,392,488</u>	<u>1,353,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0,324</u>	<u>1,381,80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60</u>	<u>1,871</u>
權益總額	<u>1,422,184</u>	<u>1,383,677</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2號幸福中心1樓1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以及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一般會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創造產出以合資格成為業務。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大幅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可被視作構成業務。

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協助釐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的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根據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測試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 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55,342	48,274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5,105	27,794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712	1,9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208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40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665	6,117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844	—
	<u>101,716</u>	<u>84,17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2,712	1,9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208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40	—
醫療相關產品貿易	14,844	—
	<u>18,604</u>	<u>1,987</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2,920	840	3,760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14,844	—	14,844
資產投資分類	—	—	—
	<u>17,764</u>	<u>840</u>	<u>18,6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千港元	確認收益 一段時間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1,987	—	1,987
借貸分類	—	—	—
貿易分類	—	—	—
資產投資分類	—	—	—
	<u>1,987</u>	<u>—</u>	<u>1,987</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海外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貿易;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25	55,342	14,844	15,105	101,7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183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1,418)	(1,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22,789	22,789
	<u>16,425</u>	<u>55,342</u>	<u>14,844</u>	<u>36,659</u>	<u>123,270</u>
業績					
分類業績	958	38,604	386	13,226	53,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95)
融資成本					(674)
除稅前溢利					<u>46,7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04	48,274	-	27,794	84,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 基金之股息收入	-	-	-	2,011	2,0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4,066	4,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8,884)	(68,884)
	<u>8,104</u>	<u>48,274</u>	<u>-</u>	<u>(35,013)</u>	<u>21,365</u>
業績					
分類業績	(26,902)	30,248	-	(69,005)	(65,6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6)
融資成本					(2,4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05</u>
除稅前虧損					<u>(69,433)</u>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九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80,140	35,227
借貸分類	592,488	363,690
貿易分類	862	–
資產投資分類	517,281	726,920
分類資產總值	1,290,771	1,125,83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730	301,08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33	7,502
綜合資產總值	1,456,134	1,434,426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21,155	19,182
借貸分類	717	1,135
貿易分類	388	–
資產投資分類	1,528	23,930
分類負債總額	23,788	44,247
未分配負債	10,162	6,502
綜合負債總額	33,950	50,74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借貸分類	貿易分類	分類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330	-	-	17,431	18,761
利息收入	12,665	55,342	-	15,105	1,464	84,576
利息開支	-	-	-	-	(674)	(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5)	(7)	-	-	(8,750)	(11,31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19)	-	-	-	-	(2,9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2,467)	-	-	-	(2,4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	-	-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資產投資		總額
	分類	借貸分類	貿易分類	分類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0	-	-	8	-	608
利息收入	6,117	48,274	-	27,794	1,425	83,610
利息開支	-	-	-	-	(2,498)	(2,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3)	(56)	-	(17)	(5,449)	(8,1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8)	-	-	-	-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820)	-	-	-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11,582)	-	(11,5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	-	-	(67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	-	-	-	20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8,107	84,172	66,223	58,774
美國	3,609	—	—	—
	<u>101,716</u>	<u>84,172</u>	<u>66,223</u>	<u>58,7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64	1,425
雜項收入	1,559	7,065
租金收入	150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169
上市股本證券之利息收入	183	1,8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2,789	(68,8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收益	(1,418)	4,066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6,179)
	<u>24,727</u>	<u>(60,87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107	2,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7	398
	<u>674</u>	<u>2,498</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4,531	13,366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9,402	15,0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之以 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674	1,969
	<u>24,607</u>	<u>30,384</u>
核數師酬金	900	1,6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12	8,175
匯兌虧損，淨額	2,351	34
就以下各項確認為行政開支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12)	2,467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11,582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c))	2,919	2,678
－商譽	-	672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3(b))	(16)	(20)
	<u>(16)</u>	<u>(20)</u>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8,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10	1,81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7	—
所得稅開支	<u>2,537</u>	<u>1,810</u>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一九年：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44,190</u>	<u>(71,65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3,553</u>	<u>2,783,553</u>

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97,857	368,084
— 第二至第五年	147	226
	<u>598,004</u>	<u>368,31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87)	(4,820)
	<u>590,717</u>	<u>363,490</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7	226
流動資產	590,570	363,264
	<u>590,717</u>	<u>363,490</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2,467	4,820
	<u>7,287</u>	<u>4,8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87</u>	<u>4,820</u>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86,368	9%-36%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94,500	10%-17%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107,950</u>	10%-24%	1年內	無
<u>588,81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304,696	9%-30%	1年至5年	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24,000	9%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u>34,552</u>	9%-24%	1年內	無
<u>363,248</u>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a))	<u>346</u>	<u>-</u>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b))	1,287	565
－孖展客戶(附註(c))	198,524	48,993
－結算所(附註(b))	1,431	1,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8,236)</u>	<u>(35,333)</u>
	<u>163,006</u>	<u>15,255</u>
	163,352	15,2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6,895	31,737
預付款項	<u>635</u>	<u>910</u>
	<u>180,882</u>	<u>47,90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2,197
流動資產	<u>180,882</u>	<u>35,705</u>
	<u>180,882</u>	<u>47,902</u>

附註：

(a) 貿易業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的客戶作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日(二零一九年：無)。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貨到付款或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46</u>	<u>-</u>

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u>346</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為3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b)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	279
於年內收回減值虧損(附註8)	<u>(16)</u>	<u>(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u>	<u>259</u>

(c)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809,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157,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074	32,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u>2,919</u>	<u>2,6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993</u></u>	<u><u>35,074</u></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d)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投資基金有關之應收第三方的結餘約13,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11,000港元)。由於該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業務(附註(a))	<u>388</u>	<u>-</u>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b))	6,412	2,606
－孖展客戶(附註(b))	10,769	13,876
－結算所(附註(b))	<u>2,604</u>	<u>568</u>
	<u>19,785</u>	<u>17,050</u>
	20,173	17,050
其他應付款項	703	511
應計費用	<u>3,228</u>	<u>6,395</u>
	<u><u>24,104</u></u>	<u><u>23,956</u></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u><u>388</u></u>	<u><u>-</u></u>

- (b)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15.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其他訂約方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由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72,000港元)。收益增加約20.8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來自借貸業務的可持續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14.64%；(ii)本年度孖展融資業務的客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2,665,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6,117,000港元相比，增幅為約107.05%；及(iii)醫療相關產品貿易之新業務貢獻約14,8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與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71,651,000港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大幅增加至約44,190,000港元。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7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68,884,000港元)；(ii)本年度借貸分類的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加，而本年度的分類溢利約為38,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248,000港元)；及(iii)金融服務分類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902,000港元扭虧為盈至本年度溢利約95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依然良好，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22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因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遭受重創。世界銀行估計全球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零年同比下降4.3%。旅遊暫停以及商業、社會及生產活動的中斷導致了持續數月的前所未有的金融動蕩。隨著COVID-19感染人數及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全球主要股市暴跌且失業率創歷史新高。

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公司逐漸適應「新常態」環境，同時推出新COVID-19疫苗，故全球經濟活動緩慢由衰退走向復甦。於本地層面，儘管受到COVID-19帶來的挑戰，但中國概念股的回報及眾多新經濟板塊頻繁創歷史新高有助於推動股市成交量升至較高水平。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統計數據，於本年度內有154家新公司於香港上市，籌集資金總額約397.7百萬港

元。此外，由於多個國家持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驅使大量資金投入市場，故香港銀行結餘突破約4,500億港元大關，而中國內地以及外國資本的流入推高股市的成交量。得益於活躍的市場交易及現時首次公開發售暢旺，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運策略，重整資源以集中於利息收入營運，乃因其回報更加可靠及穩定，並有助於我們實現業績的顯著好轉。

金融服務

根據港交所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日均證券成交量達至約1,294.8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日均證券成交量約871.5億港元增長約48.56%。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同比下降約3%，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金額為約2,1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39億港元增長約57.88%。以籌集金額計，香港仍排名世界第二。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威證券開展，權威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權威證券的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由於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踴躍並密切關注可投資的新經濟股票，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一系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的業務交易。我們通過獲授權客戶主任(「獲授權客戶主任」)轉介(以績效佣金作為激勵)以及社交網絡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爭取了更多有意向的客戶。在收益、交易量以及孖展及現金客戶數量方面亦均取得顯著進步。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16,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4,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2.68%。

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大幅增加，分別較年初高出約2.5倍及10.5倍。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約為12,66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6,117,000港元增長約107.05%。根據該等業績，本集團欣慰地看到本集團的孖展貸款業務表現優於同行，並於本年度內實現經營扭虧為盈。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四類貸款為：(i)物業按揭貸款，例如第一及第二按揭以及再次按揭；(ii)股份按揭貸款；(iii)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及(iv)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補足、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等方面，秉持全面有效的政策及審慎的程序，成功取得平衡。另一方面，我們維持提供恰當實際利率的龐大貸款組合，同時亦培育強大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營商環境的日益嚴苛及商業領域信貸條件趨緊，為本集團提供於整個年內大幅擴展借貸業務的機會。自二零一九年起，香港的持牌銀行已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措施，例如在授出貸款前按揭貸款的貸款相對價值比率低、壓力測試及信貸評分。由於多層審批程序，貸款申請的審批時間相對較長。相較而言，易財務已採取更為靈活及更高效的方式進行申請審批，同時仍維持更為嚴格的信貸控制，使本集團可於年內把握更多機會。

已擴展的貸款組合加上較高的實際利息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未償還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36%(二零一九年：9%至3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為約55,342,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48,274,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4.64%。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38,604,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30,248,000港元相比增長約27.62%。

在持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下，本集團成功與更多轉介潛在貸款融資機會的代理建立聯繫，從而擴寬分銷渠道，並建立更為廣泛及更為堅實的客戶基礎。未償還貸款數目及應收貸款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呈現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63(二零一九年：49)項及約588,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24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借貸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55,34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約54.41%，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表現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

貿易

自爆發COVID-19以來，本集團亦發現市場對醫療產品的龐大需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指派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權威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權威環球貿易」）專門從事貿易活動。我們專門成立一個新團隊，為滿足本地社區及海外市場的迫切需求。權威環球貿易積極參與衛生產品貿易，包括外科口罩、搓手液及酒精噴霧。於本年度內，此新業務分類貢獻收益約14,844,000港元及產生經營溢利約386,000港元。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包括債券、基金及證券投資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縮減其投資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實現本分類經營扭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利息收入所致。

就債券投資而言，本集團保留一定數量的上市債券，以產生穩定及固定的利息收入。整體而言，在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及本年度若干債券過往違約記錄的背景下，本集團縮減債券投資。本集團債券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合共為約102,30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為約15,105,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約27,794,000港元相比下降約45.65%。

就基金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四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持有該等基金，直至其各自的到期日或出現任何基金提早贖回的情況。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定期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

在證券投資方面，本集團投資多隻香港上市的證券。並設有指定的投資團隊，定期監察及評估證券投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未來投資策略、整體市況及相關上市公司的業績及業務前景，積極改變證券持有量。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94,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128,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27,7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673,000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67,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750,000港元)；及(c)上市債券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1,70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17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就17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16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3.69%，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96%。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25%至2.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02,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320,000港元)，所有均為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17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債券投資，各項債券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1%至1.07%。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 的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 獲投資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內 已收取股息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 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 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174,089	134,952	674,762	674,762	8.97%	8.97%	12.24%	9.75%	-	-	-	39,136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53,670	15,721							183	-	5,499	(4,286)
非上市投資基金†		67,144	86,750							-	-	-	(17,594)
上市債券投資		-	11,705							-	53	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u>294,903</u>	<u>249,128</u>							<u>183</u>	<u>53</u>	<u>5,533</u>	<u>17,256</u>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16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出售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102,304	307,320	15,052	(1,418)	(6,3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u>102,304</u>	<u>307,320</u>	<u>15,052</u>	<u>(1,418)</u>	<u>(6,346)</u>

* 債券投資包括17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74,08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96%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4%。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康健之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9,136,000港元。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康健財務表現的最新進展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

誠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康健過往公告所披露，就康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市場規則」)第9條提出的復牌申請，康健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溝通。應證監會要求，康健已聘任一家(經證監會認可)聲譽良好的獨立顧問對康健內部控制進行審閱。該等審閱現已完成，並已向康健和證監會出具一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證監會已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康健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資料，並且，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惟須受限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條件而准許康健股份恢復交易。

證監會已准許康健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基本面向好。多個國家已推出各種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疫情控制略見曙光，這將有助於穩健的經濟復甦。經濟好轉亦將有助推動業務反彈及增加溢利，此將對支持香港股市的發展起關鍵作用。此外，香港的低利率環境應該會持續，預期將促進多家企業的投資及提高市場流動性，進一步刺激經濟復甦。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商業市場將變得更加活躍，此將刺激貸款需求。

目前中美貿易糾紛造成了很大的經濟不確定性。再加上美國對中國公司的制裁，將無可避免地加快中國主要公司重返聯交所的步伐，這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增長引擎。因此，根據普華永道的預測，香港可能於二零二一年重新成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市場中籌集額最多的榜首。

幾十年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關係十分緊密，而內地投資者更視香港股票市場為彼等的投資目的地。香港股市成交活躍，有助於帶動資本淨流入。由於內地基金持續流入並支撐香港股票市場，這將有助於加強其與中國的合作。逐步擴大「互聯互通」股票的範圍及加快實施「跨境理財通」將極大有助於提升市場交易氣氛。這將有助於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並為本地金融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權威證券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業務，方式是聘請已結業的中小型證券公司解僱的持牌代表，並認為該等持牌代表可協助將其現有的客戶群延續至本集團。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能尋求利用權威證券的獲授權客戶主任以及中小型證券公司的獲授權客戶主任／負責人員之間的業務聯繫，以向該等公司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廣泛的社交網絡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佣金回扣介紹潛在客戶給現有及新加入的獲授權客戶主任，以利用其深入的客戶聯繫，從而爭取更多的交易。此外，本集團計劃進軍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家持牌銀行訂立安排，以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用作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隨著採取更積極的發展策略及繼續招聘人才以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未來數年拓展視野及攀登新高峰。

本集團亦將會重整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方式是透過建立具備扎實的金融學術背景以及應用企業融資分析技術的經驗的研究及分析團隊，審閱及甄選最優質及最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以期在可能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把握機會及爭取更多的商業交易。本集團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健收益來源與其他業務領域形成互補。

本集團計劃將借貸業務的範圍拓展至零售貸款及項目融資。就零售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將聘請由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新團隊，以就貸款規模較小的公司及個人需求而將其業務擴展至零售貸款業務提供支持。於該情況下，易財務可自行將注意力投注於第一按揭貸款、再次按揭貸款以及涉及較大貸款金額的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將對各單一貸款審批進行嚴格審查及周密的信貸評估。就項目融資而言，本集團尋求根據可行性研究向其客戶提供項目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結束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使用相關項目的資產、權利及權益作為抵押品。

為協助優化借貸程序的效率，本集團將升級其貸款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監控及管理貸款組合，以及提高貸款業務的整體效率。易金融現正建立其自有網站及借貸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並投入使用。推廣數字化智能交易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及提升我們於金融科技時代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的貿易分類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及豐富其產品清單。為此，本集團將與國內外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對保健相關系列產品進行獨家分銷。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及與本地零售店合作尋求以寄賣方式拓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渠道。

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監察與資產投資業務營運有關的營商環境及市況。本集團將致力於利用香港的低利率環境，審慎獲取及管理新市場機遇、詳細檢討投資政策及程序，並尋求合理調整本集團債券投資的方向。

據普遍預計，經濟將自當前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並尋求長期持續穩定增長的機會。此外，我們將審慎把握所有潛在可行的投資及商機，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類，同時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建立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團隊以增加其競爭優勢，從而帶動新公司蓬勃發展，此舉將刺激收益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2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245,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4,024,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1.14倍(二零一九年：21.44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33%(二零一九年：3.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予任何人士(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 承擔	<u>4,211</u>	<u>5,19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振忠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考慮到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

- (i) 現階段由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 該等做法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詩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言女士及趙嘉偉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